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6日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8,220,808.8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54,532,143.79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、2017年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0元、2017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后，本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32,752,952.59元。

鉴于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：本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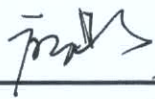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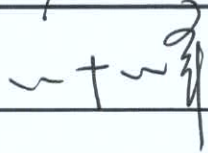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廖建宁：  _____

叶 峰：  _____

2018年4月26日